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諮詢會議，依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： (一)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、廣告。 (二)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、廣告。 (三)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、廣告。 (四)其他依本會交付諮詢事項。	二、諮詢會議，依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： (一)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、廣告。 (二)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、廣告。 (三)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、廣告。 (四)其他依本會<u>委員會</u>決議交付諮詢<u>傳播內容</u>。	鑒於數位匯流後，引發媒體輿論爭議事件已非僅於傳統之傳播內容，且常具有迫切時效性，為儘速聽取外部專家學者多元意見，酌予修正第4款文字，以符實際。
四、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四、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<u>但每屆續聘第三點之各類委員不得逾二分之一</u>。 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為避免審查標準落差過大留任人員不宜過少，爰刪除不得逾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以保留主管機關彈性用人之處理空間。
六、諮詢會議<u>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</u>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	六、諮詢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	配合實務，視事實需要彈性召開。
九、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，並就<u>涉嫌違法議案</u>，勾選下列建議處理方式並簽註意見： (一)應予核處，<u>並加註違規情節輕重</u>。 (二)發函改進。 (三)不予處理。 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審查、討論、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，另訂要點規定。	九、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，並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意見： (一)應予核處 (二)發函改進 (三)不予處理 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審查、討論、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，另訂要點規定。	一、諮詢會議召開非僅於違規個案之審查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按本會「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」所列考量事項列有「違法等級」判斷(普通、嚴重或非常嚴重)，且於第11項「節目、廣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傷害兒少身心健康」之說明，違法等級係由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視情節輕重提出處理建議，爰明

		示審查意見倘為「應予核處」，並應加註其違規情節輕重。
十一、諮詢會議之幕僚 <u>作業</u> ，由本會 <u>內容事務處</u> 人員兼辦；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記錄。	十一、諮詢會議之幕僚業務，由本會 <u>傳播內容處</u> 人員兼辦；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記錄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